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公告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

試務作業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試 、 實作	報名期間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9:00 至 5 月 31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請於 101 年 6 月 5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1.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1.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依測驗結果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 ：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
	甄選結果查詢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1.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2.合格人員名單移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不限。
- (五)學歷：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下表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實作)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職稱	資格條件	職缺及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簡述
電子工程 A (C9601)	技術員(委派第5職等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7職等)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具有電子工程相關職系任用資格有案，並不受轉調限制者。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三、具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配合業務 需要隨時調 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 建工程相關 事宜
電力工程 (C9602)	工程員(委派第5職等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軌道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電機工程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力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中部工程處 (配合工程 業務需要隨 時調動全省 各地)	辦理鐵路改 建工程相關 事宜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職稱	資格條件	職缺及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簡述
土木工程 A (C9603)	工程員(委派第5職等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工程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土木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土木工程 B (C9604)	助理工程員(委派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土木工程科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土木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程處(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建築工程 (C9605)	助理工程員(委派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建築工程科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建築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程處(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 B (C9606)	工程員(委派第5職等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軌道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電子工程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子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 C (C9607)	助理工程員(委派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具軌道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電子工程科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子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職稱	資格條件	職缺及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簡述
機械工程 (C9608)	助理工程員(委派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具軌道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機械工程科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機械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 D (C9609)	助理工程員(委派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具機電相關工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電子工程科系所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子工程職系委任(派)職務資格有案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與配分比例：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筆試/實作科目
	正取	備取	
技術員 電子工程 A (C9601)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電子工程實務
工程員 電力工程 (C9602)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電力工程實務
工程員 土木工程 A (C9603)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軌道工程實務
助理工程員 土木工程 B (C9604)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土木工程施工實務
助理工程員 建築工程 (C9605)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鐵路場站施工設計實務
工程員 電子工程 B (C9606)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實作)：號誌工程實作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筆試/實作科目
	正取	備取	
助理工程員 電子工程 C (C9607)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實作）：號誌工程實作
助理工程員 機械工程 (C9608)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實作）：號誌工程實作
助理工程員 電子工程 D (C9609)	1	1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實作）：電務工程實作
合計	9	9	

三、甄選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

1.甄選類別：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B、C、D 類別

(1)共同科目：公文占第一試 30%；

(2)專業科目(實作)：占第一試成績 70%。

2. 甄選類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A、土木工程 A、B、建築工程類別

(1)共同科目：公文占第一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占第一試成績 70%，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可能為申論題，可能為計算題，或為繪圖等)。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1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5 月 31 日(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http://www_rrb.gov.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求才訊息\事求人)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www.okwork.gov.tw)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

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本項甄選費用係由本院代收代付，所有報名費用均繳回公庫，故不另行開立發票)。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原中國國際商銀)，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測驗日期：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一)甄選類別：工程員(電子工程 B) 助理工程員(電子工程 C) 助理工程員(機械工程)、助理工程員(電子工程 D)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 節	共同 科 目	08:40	08:50~ 09:5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以鉛筆作答
第二 節	實 作	11:00~ 18:00		分梯次進行

(二)甄選類別：技術員(電子工程 A)、工程員(電力工程)、工程員(土木工程 A)、助理工程員(土木工程 B)、助理工程員(建築工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 節	共同 科 目	08:40	08:50~ 09:5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以鉛筆作答
第二 節	專 業 科 目	10:20	10:30 ~ 12:00	

(三)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1 年 6 月 5 日後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一)測驗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院本部(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應考人可於 6 月 19 日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及列印第二試(口試)相關資訊，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以銓敘機關審定資格報考者，請檢附審定函影本。
- 6.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 7.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

備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如有頂替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可離場時間始得離場。
- (四)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五)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亦不受理成績複查。

(七)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八)筆試：

1. 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2. 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私自將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3. 答案卷每人限用一本，請衡酌作答，內頁不得自行撕毀。
4. 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實作：

1. 依甄試類組分梯次進行。
2. 現場提供實作材料及工具包，試後回收。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口試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1 月 6 月 19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1.甄選類別：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B、C、D 類別

(1)共同科目：公文占第一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實作)：占第一試成績 70%。

2.甄選類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A、土木工程 A、B、建築工程類別

(1)共同科目：公文占第一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占第一試成績 70%。

3.第一試成績總分合計為 100 分。

(三)第一試成績如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二)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三)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四)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凡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01 年 6 月 19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一)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B、C、D 類別：依序以專業科目(實作)、共同科目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二)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A、土木工程 A、B、建築工程類別：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錄取人員，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五、第二試甄選結果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15 時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 開放查詢。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將移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如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三、本次公開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各類別得擇優增列備取 1 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錄取人員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進用，惟以收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十)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十一)已屆限齡退休人員。

捌、待遇

- 一、參加本項甄選合格錄取並經正式派用後，具有公務人員派用資格。
- 二、支派用機關公務員待遇(含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737。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http://www_rrb.gov.tw)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範。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